

2021 年度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
单位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1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1、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 2、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
- 3、按照法律规定审核死刑、复核死缓刑案件。
- 4、按照法律规定受理不服全省各级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审理最高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各类案件。
- 5、依法审判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 6、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
- 7、审判无期徒刑、死缓刑的减刑假释案件，指导下级法院减刑假释工作。
- 8、依法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 9、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 10、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 11、统一管理和协调全省各级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

12、组织、指导下级人民法院办理司法协助事项，开展同外国司法界、国际组织之间的司法交流活动。

13、对地方性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14、对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开展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及其他工作人员；协助省主管部门管理全省各级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15、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16、按照权限管理本院所属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17、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18、承办其他应由省高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组织人事处、法官管理处、教育处、立案庭、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知识产权审判庭、民事审判第四庭、民事审判第五庭、民事审判第六庭、行政审判庭、环境资源审判庭、审判监督庭、赔偿委员会办公室、执行局、执行裁判庭、研究室、新闻办公室、审判管理与信息技术处、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处、督察局、机关党委、老干部处、司法警察总队。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1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1 年，全省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中央、省委、最高人民法院决策部署和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决议，以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为契机强化队伍建设，以“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目标狠抓执法办案，以精准服务中心大局为首任履职尽责，为我省实现“十四五”发展和现代化建设良好开局作出了积极贡献。全省法院受理案件 204.8 万件，审执结 180.8 万件，分别上升 16.8%、17.9%；省法院受理案件 3.8 万件，审执结 2.5 万件，分别上升 13.6%、39.7%。

一、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服务创新驱动发展。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优化科技创新法治环境，一审审结知识产权案件 2.9 万件，最严格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获评全省政法工作优秀创新成果特等奖。持续加大侵权损害赔偿力度，对 80 件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增长 56.9%，最高判赔 1 亿元。服务科技自立自强和数字经济发展，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增设无锡、徐州知识产权法庭，在南京、苏州设立集成电路、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调研基地，协同工信厅等部门走访 34 家突破“卡脖子”技术攻关揭榜挂帅企业，提级审理一批涉 5G、生物医药等重大技术类案件，服务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审结侵害圣奥公司技术秘密案，判决侵权人赔偿 2 亿多元，保护了企业世界领先的技术权益。严惩盗版、恶意抢注等侵权行为，扬州、淮安中院等 7 家法院获评全国查处侵权盗版重大案件有功单位。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一审审结商事案件 14.8 万件，标的额 1764.5 亿元。出台保护产权和民营企业 13 条措施，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保护企业家人身和财产安全，3 个案例入选全国法院助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十大案例；开展涉企积案清理专项行动，审执结案件 2978 件；协同省工商联推进商会商事调解，定期推送典型案例，化解商事纠纷 3512 起；强化善意文明司法，推广“物联网+执行”等“活封活扣”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司法，审结案件 675 件，判决强制商户“二选一”的平台企业构成不正当竞争，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与沪浙皖法院建立执行、金融、海事、知产等司法协作机制。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审结破产案件 3953 件，化解不良债权 2688 亿元，安置职工 3.5 万人，盘活土地房产 2194 万平米，一批企业经清算有序退出市场，百年老店“乾生元”等 183 家企业经重整获得新生。在“雨润系”78 家公司合并破产重整案中，南京中院指导企业引入战略投资，有效整合资源，化解债务近 800 亿元，企业员工和产业链近 5 万人就业得以保障。在国家优化营商环境评价中，南京、苏州法院牵头的 3 个指标均获评全国“标杆”。

服务美丽江苏建设。深入践行“两山”理念，深化“9+1”机制改革，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一审审结环资案件 10736 件。聚焦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审结环境污染案 288 件，判决未依照环保新规达标升级的大吉公司承担 556 万元生态修复赔偿金，督促企业减少污染排放。贯彻长江保护法和“十年

“禁渔”重大决策，出台 14 条司法意见，审结非法捕捞案 305 件，会同农业农村厅等部门增殖放流鱼苗 1100 多万尾，“特大非法捕捞鳗鱼苗案”入选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十大环境资源典型案例。完善大运河司法保护机制，依法审理非法排污、古建筑保护等案件，促进河道治理和文化遗产保护。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审结野生动物保护案 351 件，南京、无锡、常州等地法院与动物园建立收养救治协作机制，有效保护涉案野生动物。协同中华环保联合会举办全国大学生环境资源模拟法庭大赛，编写出版《漫画生物多样性保护》，运用 25 个典型案例释法明理，促进全社会提升生态环保意识。省法院在世界环境司法大会上作专题发言，向世界展示江苏生态环境司法的生动实践。

服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组织全省人民法庭开展“乡村振兴服务有我”品牌创建，在张家港、如东、涟水等法院设立 8 个司法服务乡村振兴实践基地，助力建设新时代鱼米之乡。审结农地“三权分置”案 1854 件，护航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农业规模化经营。镇江中院妥善化解山水湾公司土地承包纠纷，900 亩特色农业承包协议得以继续履行，既保障了村民收入和企业发展，又改善了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依法保护植物新品种权，促进种业振兴，3 个案例入选全国法院种业司法保护十大案例。

服务全面开放新格局。制定服务保障对外开放工作纪要，设立南京、连云港自贸试验区法庭和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法庭，与国际商事调解、仲裁机构合作构建调解、仲裁、诉讼有机衔接的一站式纠纷解决机制，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和中外当事人

合法权益。一审审结涉外商事海事、涉港澳台等案件 2867 件，办理司法协助 675 件。南京海事法院推出服务“一带一路”14 项措施，高效化解海事海商纠纷，4 起案件当事人主动选择或将国外仲裁变更为南京海事法院管辖，海事司法国际影响力持续提升。苏州国际商事法庭建立中立评估调解和外国法查明机制，适用埃塞俄比亚法律判决一起跨境股权纠纷案，得到该国行政部门直接认可和执行，有效维护了我国投资人海外权益。

二、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着力推进更高水平平安江苏建设
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一审审结刑事案件 7.5 万件，判处 11 万人。坚定捍卫国家政治安全，严惩间谍、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等犯罪。保持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犯罪高压态势，审结故意杀人、抢劫等暴力犯罪案 4791 件，对残忍杀害瘫痪老人的保姆虞海娣依法判处死刑，对“原南京医学院女学生被害案”罪犯麻继钢依法执行死刑。深入推进禁毒斗争，审结毒品犯罪案 1538 件，2 个案例入选全国法院毒品犯罪十大案例。常态化扫黑除恶，建立打财断血、综合治理等 18 项制度机制，审结涉黑涉恶及“保护伞”案 127 件 495 人，依法处置“黑财”42.9 亿元。

守护群众生产生活安全。严厉打击“杀猪盘”“兼职刷单”等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积极参与“断卡”行动，从严从快审结案件 2897 件，为群众挽回损失 1.8 亿元；对被告人达 800 多名的“10·30”跨境电信网络诈骗案、涉案金额近 30 亿元的“创瀛集团”网络诈骗案罪犯依法严惩。贯彻新生效的刑法修正案，溧阳法院审结全国首例高空抛物罪案，维护群众头顶上的安全；江阴

法院审结行车途中殴打大巴司机案，维护群众出行安全。审结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案 561 件，维护百姓餐桌安全、用药安全。审结重大安全事故犯罪案 422 件，依法惩处“非法流动加油车爆燃”“违章驾驶导致危化品泄漏”等犯罪，促进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依法严惩腐败犯罪。完善监察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一审审结贪污贿赂、渎职等犯罪案件 927 件 1060 人。保持“打虎”“拍蝇”高压态势，依法审理陈刚、任华等原省部级干部，周建强等原厅局级干部职务犯罪要案 25 件，依法惩处“小官巨贪”犯罪行为，彰显有腐必惩、有贪必肃坚强决心。坚持行贿受贿一起打，一审审结行贿、介绍贿赂案 87 件 95 人，斩断“围猎”利益链。加大赃款赃物追缴力度，追缴到位 2.8 亿元，努力挽回国家和人民损失。

着力防范化解风险。一审审结金融案件 9.8 万件，标的额 1082.5 亿元，维护金融安全和市场秩序。会同省监委、人行南京分行建立预防打击洗钱犯罪协作机制，严惩内幕交易、洗钱等犯罪，对资本市场犯罪零容忍。审结涉众型经济犯罪案 1238 件，扬州中院一审审结“联宝”特大非法集资案，对主犯欧年宝顶格判处无期徒刑，责令退赔违法所得 59 亿元。妥善审理大型企业涉诉案件，协同推进重大风险化解处置。有效化解“淮海青年城”“花开富贵”等 197 家“问题楼盘”债务纠纷，协助购房人解决办证和子女入学等问题，防范化解房地产领域风险。

三、坚持人民至上，依法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强化民生司法保障。一审审结民事案件 79.5 万件，加强涉教育、就业、医疗、住房、社保等案件审理，努力增强群众司法获得感。秉持平衡保护理念，审结劳动纠纷案 4.3 万件，既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又尊重企业正当用工自主权；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在苏州设立全国首家劳动法庭，会同人社厅等部门联合制定实施意见，切实保护“快递小哥”等新业态劳动者合法权益。扎实开展根治欠薪行动，通过快审快执为农民工追回血汗钱 11.6 亿元。强化涉军司法服务，审结案件 147 件，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依法审理群众身边的“小案”，妥善化解“进小区强制刷脸”“老旧小区加装电梯”“物业拒绝配合安装充电桩”等纠纷，努力把是非判清、规则判明、人心判暖。

加强“一老一小”司法保护。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依法制裁“强行啃老”、理财骗局坑老害老行为，严惩虐待、遗弃老年人犯罪。陆老太将三套房产全部赠与孙女，孙女却拒不履行赡养协议，苏州法院依法支持老人撤销赠与；谢某等人勾兑自来水冒充保健品欺诈老年人，常州法院适用惩罚性赔偿判赔 7000 多万元。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在全国率先实现三级法院少年审判机构全覆盖，审结涉少案 2.4 万件，泰州、连云港中院和宿迁宿豫法院获评全国“青少年维权岗”。依法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对挑战法律和社会伦理底线、针对儿童的严重犯罪决不姑息。会同民政厅、财政厅等部门完善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让涉诉困境儿童应保尽保。宿迁中院审结全国首例未成年人文身公益诉讼案，判令经营者停止侵害、赔礼道歉，净化青少年成长环

境。开展心理疏导、法庭教育、回访帮教等延伸工作，努力让失足少年重归正途。会同省妇联等部门出台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实施意见，盱眙法院在家庭教育促进法施行当日发出全国首份“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令”，督促少年犯家长履行家教主体责任。会同教育厅、广电总台等多部门推出“法治第二课堂”，丰富“双减”政策后的“课后两小时”，运用“校园霸凌”等案例启迪学生法治思维，让孩子们知法守法、远离伤害。

全力兑现胜诉权益。落实中央综合治理执行难“一号文件”，开展调研式督察，推动从源头上切实解决执行难。全面升级江苏“854”执行模式，实现简案快执、难案攻坚，执结53.7万件，执行到位1109.6亿元。对有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运用智能化手段千方百计查人找物，在线查询房产1664.6万套、车辆225.9万台，冻结资金733.8亿元，网拍变现425.2亿元。对暂无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不轻言放弃，定期查询被执行人财产，恢复执行10.9万件，执行到位397.9亿元。开展执行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超30天未发放案款实现动态清零，违规执行案件全部整改到位，执行规范化水平显著提升。开展涉民生案件专项执行，执行到位53.3亿元。开展“冬季攻势执行直播行动”，在线观看人次超千万，对“老赖”形成强大震慑效应。

加强公益司法保护。一审审结公益诉讼案件359件，依法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审结“辣笔小球侵害英烈名誉案”，判处被告人有期徒刑，责令公开赔礼道歉，树立了英烈不容诋毁、网络不是法外之地的鲜明导向，该案入选2021年度人民

法院十大案件。会同省消保委等部门制定消费公益诉讼赔偿金管理办法；审结全国首例电视开机广告公益诉讼案，推动生产商设置开机广告“一键关闭”功能，保障消费者选择权。审结环境公益诉讼案 263 件，完善生态修复资金使用办法，累计建立 28 个生态修复基地，更好维护生态环境公共利益。

打造“家门口”式诉讼服务。推进诉讼服务向基层、向网络、向重点行业延伸，为当事人提供“就近能办、异地通办”诉讼服务，实现立案送达、案件查询、文书打印等事项跨区域远程办理、跨层级联动办理，网上立案 67 万件、跨域立案 5230 件。研发诉讼费电子票据系统，让当事人缴费、退费“码上办”。会同司法厅、省律协推广律师诉服平台，提供电子阅卷等 35 项服务，泰州、镇江地区实现应用全覆盖，网上办案成为律师参与诉讼新常态。

四、夯实法治根基，积极助推社会治理现代化

参与和推动诉源治理。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法官进网格参与化解纠纷 59.2 万起，南京、扬州法院 3.7 万余人次到网格社区参与疫情防控、维护抗疫秩序。深化一站式多元解纷，强化诉讼与非诉讼衔接，诉前成功解纷 37.3 万起，增长 85.7%。推行“示范诉讼+集中调解”机制，解决一个、化解一片。沛县法院通过示范调解一揽子化解 3696 户村民土地补偿纠纷。针对办案中发现的社会治理问题隐患，发送司法建议 1524 份，向党委政府报送专项报告 821 份，盐城法院建立“平安月报”制度，苏州法院创设全国首个县域基层治理司法指数，促进行业和基层治

理。

加强人民法庭建设。发挥人民法庭前沿阵地作用，审结案件 30.1 万件，以“乡土司法”促进乡风文明。深化“一法庭一品牌”创建，“大法官说家事”“乡村法官驿站”等一批品牌深受群众欢迎。加强巡回审判，一枚国徽、一张桌子、一把法槌就地开庭 1802 场；宿迁骆马湖旅游法庭、赣榆渔家法庭把矛盾纠纷化解在港口码头、田间地头，马锡五审判方式在新时代焕发新活力。

推进行政争议实质化解。一审审结行政案件 1.7 万件，其中协调化解 4251 件。妥善审结城建类案件 4239 件，保障京沪高速扩容等重大工程项目顺利实施。联合司法厅健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出庭应诉率 94.8%，盐城地区达 100%。深化行政诉讼法律援助试点，提供援助的案件增长 82.6%。向省委省政府报送行政审判年报，省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年报意见建议；南通中院与依法治市办在全国首创行政行为自我纠正制度，促进源头化解争议，服务法治政府建设。

促进诚信社会建设。弘扬契约精神，一审审结合同案件 61.4 万件，维护守约方合法权益。严惩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双善公司销售假冒“星巴克”咖啡，流入 18 个省份，无锡中院判处惩罚性赔偿 2172 万元。制定防范和惩治虚假诉讼实施意见，开展专项整治，严惩逃废债、“套路贷”等行为。分级分类惩戒失信行为，发布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21.6 万人次，限制消费 40.2 万人次，以拒执罪判处 172 人。完善守信激励修复机制，将已履行义

务的 11.3 万人及时移出“失信黑名单”。镇江、南通、泰州、盐城等地法院深入开展与个人破产制度功能相当的改革试点，共为 67 名诚信的创业失利者提供东山再起的机会。

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通过审理案件、发布案例、普法宣传，以公正裁判引领社会风尚。深化家事审判改革，融情于法，寓教于审，运用心理咨询、专业调解等方式化解矛盾，维护家庭和谐，弘扬文明家风；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 281 份，以法治力量摁住家暴的“拳头”。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裁判说理，“法结”“心结”同解，引导社会向上向善。泰州中院审结“女童热心助人致伤案”，判决 5 岁女童善意助人不担责，弘扬助人为乐精神。南通中院审结“老人超市拿鸡蛋被拦猝死案”，认定超市尽到安保义务，无需赔偿，杜绝“谁受伤谁有理”的“和稀泥”做法，1300 万网友观看庭审直播，引发微博话题 3 次冲上热搜榜，阅读量达 5.7 亿次。成立中国法学会江苏案例研究基地，定期发布法治与德治相结合典型案例。制定法院“八五”普法规划，直播庭审 63.7 万场，以民法典为重点宣讲法治 6000 余场，发布新闻 691 场，与省妇联、广电总台等单位推出全国首部民法典普法剧《第十五法庭》，一堂堂生动的普法公开课，为法安天下、德润人心贡献了司法力量。

五、深化司法改革，不断提高审判质效和司法公信力

强化制约监督。坚持质量重于泰山，树牢“100—1=0”意识，健全司法责任体系和权力运行机制，出台加强审判管理 14 条意见，压实院庭长办案和监督管理双重职责。完善法律统一适用

机制，制定审理指南等 7 份业务文件，上线类案检索系统，智能推送类似案例，促进类案同判。发挥审判对侦查、起诉的制约作用，启动非法证据排除程序 98 次，依法宣告 7 件公诉案被告人无罪，裁定准予撤回刑事起诉、抗诉 105 件，切实保障人权。对改判、发回重审案件组织专项评查，推动法官惩戒制度实质化运行。

提高审判效率。以改革寻求破解人案矛盾。深化繁简分流改革，简易程序适用率上升 8.4 个百分点，总结改革成果，为民事诉讼法修改贡献了江苏智慧。以集中送达改革破解送达难，集中送达成功率 83.9%，半数以上案件实现电子即时送达。优化审判团队配置，充实法官助理和书记员，推广审判辅助事务集约化管理，严格审限管理，加快办案节奏，案件平均审理时间减少 18 天。开展一年以上未结案件专项清理整治，此类案件减少 42.2%。全省法官人均办案 296.1 件，增长 16.6%。

深化智慧法院建设。制定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运用科技手段提升审判质效，努力创造更高水平数字正义。健全电子证据、线上开庭规则，在线庭审 10.7 万场、在线调解 19.1 万件、网上查控 165.1 万件次。上线院庭长监督管理系统，智能管控案件流程节点，实现全程留痕、实时查询、及时追溯，让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落到实处。推广执行案件一键生成文书、一键网络查控、一键上网拍卖系统，大幅提升执行效率。江苏法院在智慧法院评价中居全国第 2 位，入选国家区块链创新应用试点。

六、全面从严管党治院，努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法院队伍

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结合法院实际开展党史学习培训和庆祝建党百年活动，引导全体干警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举办学习“七一”重要讲话和六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开办“75号青年学堂”，开展“老法院人讲优良传统”等活动，组织 1.4 万人次到红色教育基地实境见学，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持续提升基层组织力，新沂法院机关党委获评“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融合推进“两在两同”建新功行动和“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办理实事 2127 件，为群众解决了一批“急难愁盼”问题。

开展队伍教育整顿。自下而上分两批次开展了一场刀刃向内、刮骨疗毒式的自我革命。将政治教育、警示教育、英模教育贯穿始终，组织开展 140 多场政治轮训，集中宣传 85 名身边的先进典型，坚决肃清王立科流毒影响，忠诚根基更加牢固。坚决清除害群之马，深挖彻查问题线索，查处利用司法权违纪违法人员 72 人，18 人受到刑事处罚，对 25 名违纪违法的法官强制退额，队伍肌体更加健康。坚决整治顽瘴痼疾，开展大排查大起底，广泛征求代表委员等意见建议，公布顽疾整治清单，完成 284 项整改任务。针对违规过问、说情打招呼，开展违反“三个规定”专项整治，广大干警“逢问必记”意识普遍增强；排查近 30 年来“减假暂”案件 80 余万件，依法纠正违规违法案件 77 件。会同司法厅开展“明镜”智能化排查，开发“特殊代理人风险预警”系统，防范离任人员违规代理案件。出台江苏法院八条禁令等 28 项制度机制，扎牢司法权运行的制度铁笼。

加强司法能力建设。制定“十四五”人才发展规划，完善审判业务专家培养管理机制，选调名校优生 42 人，遴选入额 422 人。强化专业训练和实践锻炼，组织培训 14 万余人次，完善交流轮岗制度，选派年轻干部到审执一线墩苗历练。4 场庭审、8 篇文书获评全国百优；3 个案件入选全国法院年度十大案件，10 个案例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和公报案例，均居全国首位。

自觉接受监督。向各级人大、政协报告专项工作 332 次，邀请代表委员监督、见证审判执行活动 13605 人次，省“两会”交办的建议、提案全部办结，满意率 100%。南京中院创新人大代表选案旁听评议庭审机制，得到全国人大常委会主要领导批示肯定。自觉接受检察监督，审结刑事抗诉案件 207 件，改判、发回重审 83 件；审结民事、行政抗诉案件 115 件，改判、发回重审、调解 92 件；审结各类再审检察建议 811 件，采纳 433 件。

第二部分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7,381.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40,542.11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258.1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8.22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222.5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1,229.51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7,639.97	本年支出合计	52,022.3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8,284.21	年末结转和结余	13,901.82
总计	65,924.18	总计	65,924.1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7,639.97	47,381.81						258.1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5,594.53	35,336.37						258.16
20405	法院	34,462.70	34,204.54						258.16
2040501	行政运行	22,785.79	22,746.34						39.4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89.15	4,089.15						
2040503	机关服务	1,500.00	1,50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885.05	1,669.05						216.00
2040505	案件执行	600.00	60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2.71							2.71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600.00	3,60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131.83	1,131.83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131.83	1,131.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8.22	2,028.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28.22	2,028.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4.71	1,064.7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2.36	532.36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1.15	431.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22.52	8,222.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222.52	8,222.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12.79	2,212.79						
2210202	提租补贴	6,009.73	6,009.73						
229	其他支出	1,794.70	1,794.70						
22999	其他支出	1,794.70	1,794.70						
2299999	其他支出	1,794.70	1,794.7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2,022.36	33,711.65	18,310.7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0,542.10	23,460.91	17,081.19			
20405	法院	39,733.63	22,652.44	17,081.19			
2040501	行政运行	22,652.44	22,652.4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43.14		4,843.14			
2040503	机关服务	1,638.33		1,638.33			
2040504	案件审判	1,723.46		1,723.46			
2040505	案件执行	731.15		731.15			
2040506	“两庭”建设	4,226.94		4,226.94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918.17		3,918.17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808.47	808.47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808.47	808.4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8.22	2,028.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28.22	2,028.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4.71	1,064.7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2.36	532.36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1.15	431.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22.52	8,222.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222.52	8,222.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12.79	2,212.79				
2210202	提租补贴	6,009.73	6,009.73				
229	其他支出	1,229.51		1,229.51			
22999	其他支出	1,229.51		1,229.51			
2299999	其他支出	1,229.51		1,229.5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7,381.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40,456.70	40,456.70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8.22	2,028.22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222.52	8,222.5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1,229.51	1,229.51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7,381.81	本年支出合计	51,936.96	51,936.9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3,095.2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540.08	8,540.08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095.2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60,477.04	总计	60,477.04	60,477.0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1,936.96	33,709.06	18,227.9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0,456.70	23,458.31	16,998.39
20405	法院	39,648.23	22,649.84	16,998.39
2040501	行政运行	22,649.84	22,649.8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76.10		4,776.10
2040503	机关服务	1,638.33		1,638.33
2040504	案件审判	1,707.73		1,707.73
2040505	案件执行	731.15		731.15
2040506	“两庭”建设	4,226.91		4,226.91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918.17		3,918.17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808.47	808.47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808.47	808.4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8.22	2,028.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28.22	2,028.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4.71	1,064.7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2.36	532.36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1.15	431.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22.52	8,222.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222.52	8,222.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12.79	2,212.79	
2210202	提租补贴	6,009.73	6,009.73	
229	其他支出	1,229.51		1,229.51
22999	其他支出	1,229.51		1,229.51
2299999	其他支出	1,229.51		1,229.5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3,709.06	29,082.74	4,626.3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815.67	26,815.67	
30101	基本工资	4,182.93	4,182.93	
30102	津贴补贴	12,128.23	12,128.23	
30103	奖金	5,291.21	5,291.21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77.71	77.7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62.52	1,062.5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30.51	530.5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14	25.14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12.79	2,212.79	
30114	医疗费	174.90	174.9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29.75	1,129.7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26.31		4,626.31
30201	办公费	598.85		598.85
30202	印刷费	42.26		42.26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01		0.01
30205	水费	19.68		19.68
30206	电费	261.73		261.73
30207	邮电费	304.80		304.80
30208	取暖费	56.63		56.63
30209	物业管理费	236.06		236.06
30211	差旅费	340.32		340.3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874.09		874.09
30214	租赁费	76.57		76.57

30215	会议费	2. 08		2. 08
30216	培训费	40. 00		40. 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85. 00		85. 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47. 70		47. 70
30224	被装购置费	2. 30		2. 3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456. 55		456. 55
30229	福利费	123. 14		123. 1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4. 40		224. 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84. 97		584. 9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9. 18		249. 1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67. 07	2,267. 07	
30301	离休费	359. 20	359. 20	
30302	退休费	1,643. 95	1,643. 95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128. 74	128. 74	
30305	生活补助	111. 97	111. 97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23. 21	23. 2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1,936.96	33,709.06	18,227.9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0,456.70	23,458.31	16,998.39
20405	法院	39,648.23	22,649.84	16,998.39
2040501	行政运行	22,649.84	22,649.8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76.10		4,776.10
2040503	机关服务	1,638.33		1,638.33
2040504	案件审判	1,707.73		1,707.73
2040505	案件执行	731.15		731.15
2040506	“两庭”建设	4,226.91		4,226.91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918.17		3,918.17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808.47	808.47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808.47	808.4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8.22	2,028.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28.22	2,028.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4.71	1,064.7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2.36	532.36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1.15	431.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22.52	8,222.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222.52	8,222.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12.79	2,212.79	
2210202	提租补贴	6,009.73	6,009.73	
229	其他支出	1,229.51		1,229.51
22999	其他支出	1,229.51		1,229.51
2299999	其他支出	1,229.51		1,229.5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3,709.06	29,082.74	4,626.3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815.67	26,815.67	
30101	基本工资	4,182.93	4,182.93	
30102	津贴补贴	12,128.23	12,128.23	
30103	奖金	5,291.21	5,291.21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77.71	77.7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62.52	1,062.5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30.51	530.5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14	25.14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12.79	2,212.79	
30114	医疗费	174.90	174.9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29.75	1,129.7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26.31		4,626.32
30201	办公费	598.85		598.85
30202	印刷费	42.26		42.26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01		0.01
30205	水费	19.68		19.68
30206	电费	261.73		261.73
30207	邮电费	304.80		304.80
30208	取暖费	56.63		56.63
30209	物业管理费	236.06		236.06
30211	差旅费	340.32		340.3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874.09		874.09
30214	租赁费	76.57		76.57
30215	会议费	2.08		2.08
30216	培训费	40.00		4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85.00		85.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47.70		47.70
30224	被装购置费	2.30		2.3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456.55		456.55
30229	福利费	123.14		123.1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4.40		224.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84.97		584.9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9.18		249.1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67.07	2,267.07	
30301	离休费	359.20	359.20	
30302	退休费	1,643.95	1,643.95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128.74	128.74	
30305	生活补助	111.97	111.97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23.21	23.2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制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 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 经费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会议费	培训费	
309.40	0.00	224.40	0.00	224.40	85.00	256.72	1,593.25	309.40	0.00	224.40	0.00	224.40	85.00	115.10	1,591.76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56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630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1,339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20	参加会议人次(人)	2,200
组织培训次数(个)	50	参加培训人次(人)	6,86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2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2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626.3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26.31
30201	办公费	598.85
30202	印刷费	42.26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01
30205	水费	19.68
30206	电费	261.73
30207	邮电费	304.80
30208	取暖费	56.63
30209	物业管理费	236.06
30211	差旅费	340.3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874.09
30214	租赁费	76.57
30215	会议费	2.08
30216	培训费	4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85.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47.70
30224	被装购置费	2.3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456.55
30229	福利费	123.1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4.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84.9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9.1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6,314.25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089.04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874.09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351.13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65,924.1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412.68 万元，增长 7.17%。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65,924.1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47,639.9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305.79 万元，增长 12.53%，变动原因：在职人员工资调整及全省法院政法干警服装更新经费的增长。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18,284.2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93.12 万元，减少 4.66%，变动原因：上年“两庭”建设经费的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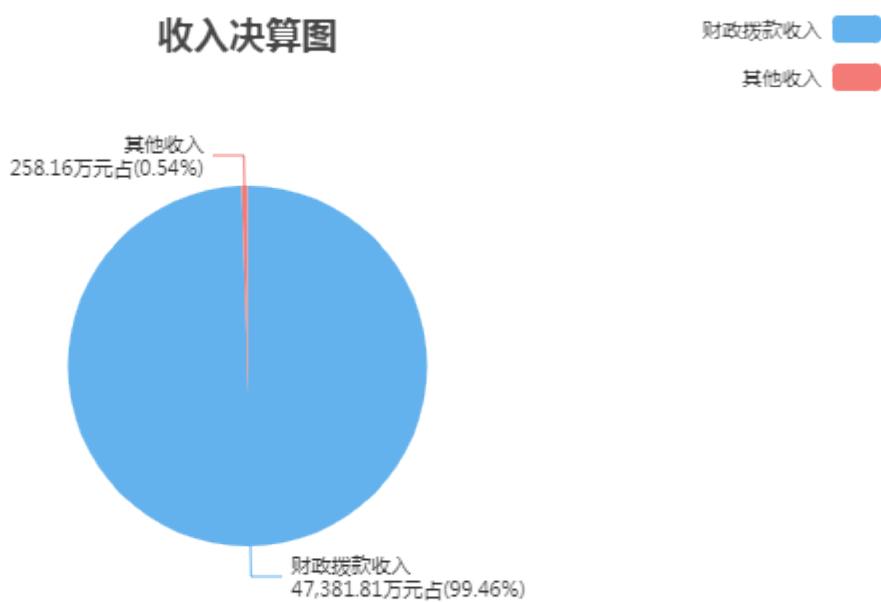
（二）支出决算总计 65,924.1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52,022.3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599.03 万元，增长 25.59%，变动原因：上年受疫情影响，办公经费、差旅费、维修（护）费、服装标志经费支出较往年减少，信息化项目、新建审判业务楼工程进度受到影响。2021 年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经费支出有所增加。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13,901.82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新建审判业务楼基建项目经费，信息网络建设经费、全省法院政法

干警服装及标志经费等项目经费。与上年相比，减少 6,186.36 万元，减少 30.8%，变动原因：新建审判业务楼、信息网络及安全系统等项目经费支出的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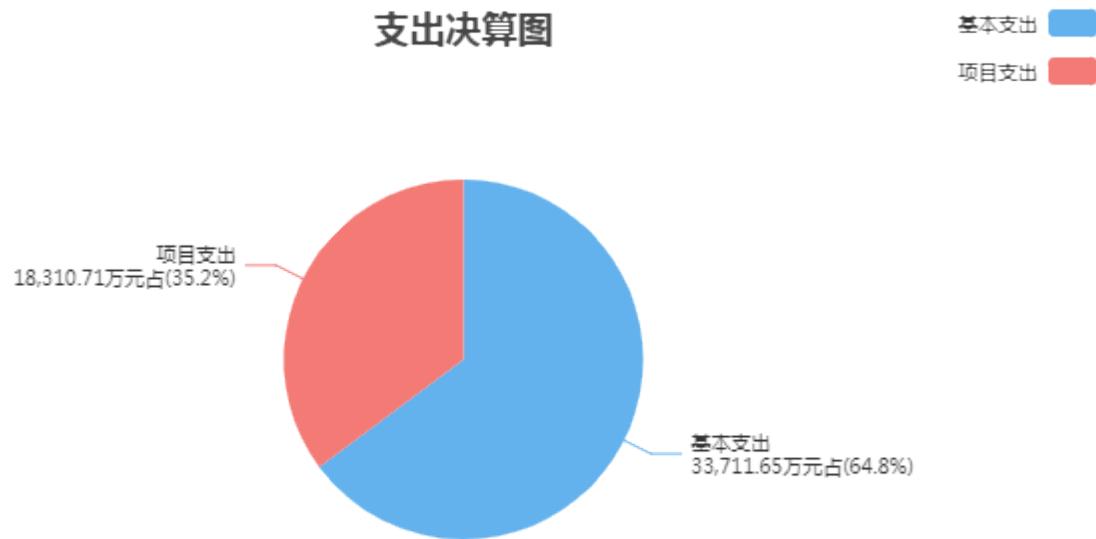
2021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47,639.9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7,381.81 万元，占 99.46%；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258.16 万元，占 0.5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52,022.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711.65 万元，占 64.8%；项目支出 18,310.71 万元，占

35.2%；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60,477.04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4,635.46万元，增长8.3%，变动原因：在职人员工资调整及全省法院政法干警服装更新经费的增长。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51,936.96万元，占本年支出

合计的99.84%。与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41,245.63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125.92%。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

1. 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19,536.69万元，支出决算22,649.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9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1年在职人员工资调整等基本支出调整。

2. 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4,089.15万元，支出决算4,77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办公经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等项目支出较上年增加。

3. 法院（款）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1,500万元，支出决算1,638.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2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1年因服务外包费支出、人数增加和物价上涨因素，经费支出有所增加。

4. 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1,669.05万元，支出决算1,707.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3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当年办案数量较多，经费支出较多，使用当年财政及上年结转经费支出。

5. 法院（款）案件执行（项）。年初预算600万元，支出决算731.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1.8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当年办案数量较多，经费支出较多，使用当

年财政及上年结转经费支出。

6. 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4,226.91万元，（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根据项目进度安排资金，使用上年结转结余支出4226.94万元；

7. 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3,600万元，支出决算3,918.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8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省法院（机关）政法干警服装及标志经费使用当年财政预算安排及上年结转经费支出3343.17万元、援疆援藏援青经费使用当年财政及上年结转经费支出575万元；

8.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808.47万元，（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当年基本支出追加，用于支付人员工资。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1,064.71万元，支出决算1,064.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532.36万元，支出决算532.36万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431.15万元，支出决算431.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2,212.79万元，支出决算2,212.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6,009.73万元，支出决算6,009.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四）其他支出（类）

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229.51万元，（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为设备购置项目经费，系当年追加项目经费，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进行经费支出。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33,709.06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9,082.7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

助、代缴社会保险费。

（二）公用经费 4,626.3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51,936.9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008.37 万元，增长 26.9%，变动原因：上年受疫情影响，办公经费、差旅费、维修（护）费、服装标志经费支出较往年减少，信息化项目、新建审判楼业务工程进度受到影响。2021 年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经费支出有所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33,709.0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9,082.7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代缴社会保险费。

（二）公用经费 4,626.3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

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309.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0.03万元，变动原因：当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24.4万元，占“三公”经费的72.53%；公务接待费支出85万元，占“三公”经费的27.47%。

（二）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224.4万元，支出决算224.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0万元。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24.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6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85 万元，支出决算 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85 万元，接待 630 批次，11339 人次，开支内容：接待法院系统案件审理和其他单位公务活动来人；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 0 人次。

（三）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256.72 万元，支出决算 11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44.83%，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因疫情影响，线下会议数减少，部分调整为线上会议，会议费相应减少。2021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20 个，参加会议 2200 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召开全省法院工作会议、各项审判执行业务会议等。

（四）一般公共预算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1,593.25 万元，支出决算 1,591.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1%，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因疫情影响，培训次数及人数有所减少。2021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50 个，组织培训 6860 人次，开支内

容：主要为全省法院预备法官培训、全省法院审判执行业务培训、审判执行业务人员参加最高人民法院组织的业务培训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4,626.3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026.97万元，增长28.53%，变动原因：上年受疫情影响，办公经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等项目支出较往年减少，2021年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经费支出有所增加。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314.2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089.0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874.0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351.13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56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5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1辆、机

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4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3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3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1 年度，本单位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单位开展单位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51,936.96 万元。

本单位共对上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10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2,724.23 万元；本单位共开展 1 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51,936.96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培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

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

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设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二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二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执行活动和对各种非诉执行活动的支出。

二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二十五、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三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
(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十二、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